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##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206,224,5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9,925,1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2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299,4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8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08,063,0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63,6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299,4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772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863%；反对 2,0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009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61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1037%；反对 2,0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102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48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5551%；反对 30,58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8322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87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086%；反对 30,58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3053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9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199%；反对 30,57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939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9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199%；反对 30,57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939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8,161,470 股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38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5501%; 反对 30,597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8371%; 弃权 5,38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077,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91%; 反对 30,597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3147%; 弃权 5,38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077,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91%; 反对 30,597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3147%; 弃权 5,38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077,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91%; 反对 30,597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3147%; 弃权 5,38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数为 98,161,470 股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116,8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359%; 反对 30,558,0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780%; 弃

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16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359%；反对 30,558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780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8,161,470 股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11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4878%；反对 30,72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8994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948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5802%；反对 30,72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4336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1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027%；反对 2,6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845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2.6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2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625%；反对 2,6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513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417%；反对 2,6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722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417%；反对 2,6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722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8,161,470 股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9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199%；反对 30,57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939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9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199%；反对 30,57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939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8,161,470 股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7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91%；反对 30,597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3147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7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91%；反对 30,597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3147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8,161,470 股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33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733%；反对 2,5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39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171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973%；反对 2,5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5,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62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苏常青、印佳雯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